

# 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5〕245号

##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炎刘镇花园街改造 (二期)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报批寿县炎刘镇花园街改造(二期)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(寿自然资规划〔2025〕75号)悉。

规划地段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吴路与花园街道路交叉口西北侧。规划总用地面积 3576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4194.70 平方米,总计容建筑面积 3978 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 216.70 平方米,1#商业建筑面积 1903.50 平方米(计容面积 1903.50 平方米),2#商业建筑面积 2074.50 平方米(计容面积 2074.50 平方米),3#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建筑面积 216.70 平方米,建筑密度 40.27%,容积率 1.112,绿地率 20%,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22 个(9 个充电桩车位),非机动车停车位 158 个(81 个充电桩车位)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炎刘镇花园街改造（二期）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，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